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）的（盟本级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抢险救援类物资-防灭火物资-风力灭火器、灭火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62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7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抢险救援类物资-防灭火物资-加油器、油桶、铁锹、铁镐、五金工具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益林森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5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抢险救援类物资-防灭火物资-消防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北京龙华中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抢险救援类物资-防灭火物资-手提式防爆灯、移动升降照明灯塔、场地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27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4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抢险救援类物资-地震应急救援物资-雷达生命探测仪、音视频生命探测仪、起重气垫、液压机械支撑套件、液压破拆工具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上海务进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14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抢险救援类物资-地震应急救援物资-切割工具套装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温州欣拓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5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8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龙华中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NCXG-GK-2025-07-13 22:34:12 第(2)包 2025-07-13 22:34:12

北京龙华中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13 22:34:12